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液氨制冷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东湖风景区应急管理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液氨制冷企业安全监管执法工作，提升执法效能，根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我市实际，市应急管理局编制了《液氨制冷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事项清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在执法检查中结合《重点事项清单》和企业特点，有针对性的确定具体的监督检查事项，切实提高监管执法规范化水平和执法效能。



附件：

液氨制冷企业监督检查重点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1	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法定职责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法定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未明法律规定的，均称为《安全生产法》的条文；下同。
2	安全投入保障情况	2.1 资金投入保障 2.2 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范围及提取比例等, 依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等规定执行)	(一) 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有前款违法行为,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包括实际控制人, 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 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 提供必需的资金,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二) 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有前款违法行为,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2.3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经费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包括实际控制人, 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 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 提供必需的资金,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三) 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有前款违法行为,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	
	2.4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经费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设置配备情况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设置机构、配备专职人员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或者未按照要求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4.1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或者未按照要求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并建立教育培训档案，保证其掌握岗位所需安全知识、操作技能和职业健康防护措施。 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上岗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4.2 从业人员“四新”培训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5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4.3 培训时间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4.4 告知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事项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5.1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取证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5.2 特种作业人员证书真实性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证。	并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6.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第十六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 本办 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二) 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	6.2 建设项目施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的施工应当由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同时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依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签字后实施。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 本办 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6.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 本办 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 形成书面报告的。	
7	安全	在有较大危险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警示标志情况	危险因素和场所的设备、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8	工艺管理情况	8.1 未按规定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的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8.2 包装、分割、间、产品整理、人员较多场所空调系统的方式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 6.2.7 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房间的空调系统严禁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安全设备情况	9.1 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报废	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9.2 人员较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生产场所使用快速冻结装置的防护情况	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继续深入开展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委办〔2014〕10号)(快速冻结装置必须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且作业间内作业人员不得超过9人)。	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9.3 安全设备维护、保养、检测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10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制冷系统内液氨量超过10吨)	10.1 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10.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的,按照重大危险源进行管理的)	状况定期 检查,采取 措施消除 事故隐患	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事故 隐患 排查 治理 情况	11.1 健全 生产安全 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 制度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11.2 采取措 施消除事 故隐患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11.3 如实记 录事故隐 患排查治 理情况并 向从业人 员通报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1.4 重大事	《安全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	《安全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故隐患报告	四条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11.5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		《安全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条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	《安全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11.6 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化、数字化体系，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加强对高风险设备、工艺、场所、物品和岗位的风险辨识防控，定期组织事故隐患排查。 对一般事故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整改措施予以消除。对重大事故隐患，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制定治理方案，明确治理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结束后，应当对治理效果进行评估，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定期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或者未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效果进行评估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向从业人员通报。		
12	安全距离及安全出口管理情况	12.1 危险物品场所与员工宿舍不在同一建筑物且保持安全距离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12.2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安全出口疏散要求，禁止锁闭、封堵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12.3 液氨储存装置与周边设施的距离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表 4.2.1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确保生产经营场所之间、场所内部区域之间以及与周边的距离符合安全标准。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13.1 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13.2 特殊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危险场所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临近输油（气）管道作业以及爆破、吊装、挖掘、建（构）筑物拆除、装卸等危险作业时，应当履行下列现场安全管理职责： （一）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以及作业人员的资格、身体状况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要求； （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设置作业现场安全区域，确定专人现场统一指挥和管理；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从事危险作业未按照要求履行现场安全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危险作业未按照要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4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情况	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15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	15.1 出租给不具备资质或者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发包、出租管理情况	15.2安全管理协议和统一协调管理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6	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	根据本部门职责，对照事故调查报告的防范和整改措施，依法监督检查	第八十三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事故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依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并依法从重处理。	规范将有关情况报告事故调查人、政府有关部门及按规定有情报负事调的民府、报 关 门 单 位。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17	应急管理情况	17.1 制定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与地方政府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定期组织演练。	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各分管负责人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二) 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17.2 编制应急预案，进行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十条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17.3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评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	
		17.4 将有关风险、影响范围、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	
		17.5 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高危行业、中型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进行一次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	

序 号	检查 事项	检查 内容	检查 依据	法律 责任	备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七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17.6 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7.7 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物资及装备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